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5〕12号

---

## 关于会费减缴的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11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九届七次常务理事大会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会费减缴申请行为，加强会费收缴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当年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团体会员及当年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会员的个人会员制定以下会费减缴的管理办法：

**团体会员：**第一季度（1-3月）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当年团体会员费应全额缴纳（即1000元）；第二季度（4-6月）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开办专

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当年团体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三缴纳（即 750 元）；第三季度（7-9 月）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当年团体会费应按全额的二分之一缴纳（即 500 元）；第四季度（10-12 月）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当年团体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一缴纳（即 250 元）。

**个人会费：**第一季度（1-3 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全额缴纳（即 300 元）；第二季度（4-6 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三缴纳（即 225 元）；第三季度（7-9 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二分之一缴纳（即 150 元）；第四季度（10-12 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会员，当年个人会费应按全额的四分之一缴纳（即 75 元）。详见下表。

季度 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团体会费	1000 元（全额）	750 元（3/4）	500 元（1/2）	250 元（1/4）
个人会费	300 元（全额）	225 元（3/4）	150 元（1/2）	75 元（1/4）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